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丙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独立董事高明芹女士、王跃生先生、俞俊利先生分别向董事

会提交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6,843,788.06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684,378.8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3,319,466.12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45,478,875.37元。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该577,20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4,302,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九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修改后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

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赵丙贤、赵彩霞、陈勇、李盛廷回避表决。

十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专项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独立董事高明芹女士、王跃生先生、俞俊利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独立董事高明芹、王跃生、俞俊利回避表决。

十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4月19日14:00**在山东潍坊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王炯简历

王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FO班毕业。2007年3月入职本公司至今，历任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